

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

市重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项目责任单位：

2019 年计划实施市级重大项目 216 项，估算总投资 19335.1 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 2355.9 亿元。其中：重大在建项目 113 项，估算总投资 13104.9 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 1535 亿元；重大新开工项目 76 项，估算总投资 4479.3 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 820.9 亿元；重大前期项目 27 项，估算总投资 1750.9 亿元。现将计划下达给你们，请组织实施。

一要落实责任主体。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开展“重大项目建设年”活动，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。落实“一个项目、一套工作方案、一个工作专班、一名服务秘书、一名领导包联”的工作机制，切实担负起项目推进的主体责任，确保在建项目抓紧实施，新建项目如期开工，前期项目加快推进。

二要强化协调服务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完善协调服务机制。畅通问题收集渠道，实行问题分级协调。对属于区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，采取办结销号制，函告相关区，限时解决。属于市级层面的，汇总后由市重大项目办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。对本级权限难以协调的事项和具有共性的问题，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。

三要加强统计宣传。加强与统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对接，

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、动态和完成投资数据，各项目责任单位应在每月 28 日前上报当月重大项目进展情况。同时加大宣传力度，及时跟踪报道重大项目建设情况，引导和增强社会预期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武汉市重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1 日